附件4

文化企业申报“投贷奖”支持条件

|  |  |  |
| --- | --- | --- |
| **类别** | **事项** | **条件** |
| 全部申报文化企业支持期间 | 已成功获得融资的文化企业 | 债权类：  已成功获得贷款、融资租赁、发债融资资金的文化企业。 |
| 股权类：  已成功完成股权融资的文化企业。 |
| 文化属性认定 | 依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中的代码、类别名称和说明，结合申报单位的经营情况进行认定。 |
| 信用情况 | 1.近三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高管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支持期间内，未受到“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等五类行政处罚之一；  3.申报单位未被纳入市文资中心企业及法人黑名单管理。 |
| 其他市级财政支持 | 支持期间内未获得其他同类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
| 贷款贴息文化企业 | 名称 |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注册地 | 北京市，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纳税地 | 北京市，需与纳税证明一致 |
| 注册时间 | 自注册时间日至规定日的时间段超过1年（含），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法人资格 | 独立法人资格 |
| 行业属性 | 文化企业 |
| 付息情况 | 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偿还贷款利息，无逾期归还记录，如有展期归还，应说明原因。 |
| 贷款机构（含分支机构）性质 | 银行 |
| 一笔授信 | 同一企业在单家银行的单笔贷款及一笔授信下的多次提款（不超过授信总额）均可申报。 |
| 续贷 | 续贷可作为一笔贷款进行资金申请。 |
| 支持的付息时间段 | 本次“投贷奖”支持期间。 |
| 支持标准 | 按照已支付贷款利息的最高40%进行支持，年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 还款情况 | 不要求贷款已还清 |
| 融资租赁贴租文化企业 | 名称 |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注册地 | 北京市，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纳税地 | 北京市，需与纳税证明一致 |
| 注册时间 | 自注册时间日至规定日的时间段超过1年（含），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法人资格 | 独立法人资格 |
| 付息情况 | 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偿还融资租赁租金（含租息和手续费），无逾期归还记录，如有展期归还，应说明原因。 |
| 行业属性 | 文化企业 |
| 融资租赁机构（含分支机构）性质 | 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机构的融资租赁不予考虑） |
| 贷款金额到账情况 | 贷款金额已实际到账 |
| 支持的付息时间段 | 本次“投贷奖”支持期间 |
| 支持标准 | 按照支付租金（包含租息和手续费）的最高40%进行支持，年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 还款情况 | 不要求租金已还清 |
| 发债融资文化企业 | 名称 |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注册地 | 北京市，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纳税地 | 北京市，需与纳税证明一致 |
| 注册时间 | 自注册时间日至规定日的时间段超过1年（含），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法人资格 | 独立法人资格 |
| 债券类型 | 直接融资工具 |
| 发债融资事实 |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偿还债券利息，且债券本金或利息按照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归还，无逾期归还记录，如有展期归还，应说明原因。 |
| 支持标准 | 票面利息最高40%给予补贴。单家文化企业补贴不超过50万元。 |
| 股权融资文化企业 | 名称 |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注册地 | 北京市，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纳税地 | 北京市，需与纳税证明一致 |
| 注册时间 | 自注册时间日至规定日的时间段超过1年（含），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法人资格 | 独立法人资格 |
| 投资机构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管理机构及备案的基金股权投资。 |
| 金额要求 | 500万元以上 |
| 股权变动情况 | 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工商变更时间应在本次“投贷奖”支持期间内。 |
| 多家机构共同投资 | 如多家机构与被投资企业仅签订一个投资协议，则可算作一次股权融资（部分投资机构未备案，按照已备案投资机构投资金额计算）。 |
| 一年内完成多次股权融资 | 同一企业一年内完成多次股权融资的，仅可申请一次股权融资奖励。 |
| 北京四板挂牌企业 | 名称 |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注册地 | 北京市，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纳税地 | 北京市，需与纳税证明一致 |
| 注册时间 | 自注册时间日至规定日的时间段超过1年（含），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法人资格 | 独立法人资格 |
| 挂牌事实 | 获得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企业在北京四板市场文化创意板挂牌的函。 |
| 挂牌时间段 | 本次“投贷奖”支持期间 |
| 支持标准 | 5万元，总额不超过150万元。 |